

感谢邻居照料 老人赠全部财产

每次接到法院的电话，刘新财都会紧张得手心冒汗，“我一直都本分做人，哪里想过会和别人打官司？”2003年，刘新财与独居的陈老伯相识，眼见八旬老人的独子常年不见踪影，本是邻居的他便扮起了“儿子”的角色，对其悉心照料。多年来，感怀在心的陈老伯屡次写下遗嘱，欲把名下财产全部留给刘新财，2007年11月，老人将近14万元的存款转到小刘名下。

不想，数月后，陈老伯被确诊为老年痴呆，独子陈澎寿一纸诉状将刘新财告上法庭，要求他归还老人意识不清时赠与的钱款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老人的赠与行为是其多年意愿的表达，并非“痴呆”症状下的无意识行为，故驳回原告诉求，陈老伯的赠与行为有效。

邻里数年“父子情”

上海虹口区第四人民医院，住院部，下午一点。在陈老伯的病房外张望许久，刘新财终于确定老伯的儿子陈澎寿不在房内，这才轻轻推门而入，官司虽然赢了，他却心有余悸，“他儿子看到我就骂，‘你来干吗？来送钱？’”

85岁高龄的老人看到小刘的刹那有些激动，瞪大眼睛握着他的手，试图从床上坐起来，刘新财抚摸着老人瘦骨嶙峋的手臂，凑近他耳边问：“怎么样？最近身体好不好？”老人用含混却响亮的声音与他交流着。

走出病房，刘新财掏出一沓照片，都是陈老伯和他们一家的合影，指着照片里笑容灿烂的老人，小刘眼眶有些湿润，“老人生日那天，我带他去世纪公园玩，这是我两个孩子。”多年来，刘新财一直将陈老伯当父亲待，一张存折引发的诉讼后，即使是探视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人，他也只能静静地来，悄悄地走。

“以前过年的时候，我都会把老人接来吃年夜饭。”回忆起与老人相识，小刘颇为感慨。2003年的

一天，独居的陈老伯忘带钥匙，便想从隔壁邻居刘新财的阳台上翻墙入室，小刘一看老人年迈体弱，主动代劳，因此结下了一段“父子情”。

与老人熟悉后，刘新财时常要听陈老伯感叹自己的生平：文化大革命时被打成右派，出来后和老婆离婚了，儿子一家对自己不闻不问。刘新财心生同情，便对陈老伯照顾有加，每逢过节都将老人接到家里，为他庆生，陪他吃团圆饭，“老人总说自己没儿子，我想人都要老的，能给他点安慰也好。”

即使两年后搬入了附近小区，他依旧每天要去陈老伯家里走一遭，“下班后我总是先过来看看，陪老人聊聊天，已经成了习惯。”也曾有过心惊的时候，“有一次老人不见了，我和老婆急得要死，周边到处找，最后凌晨两点多在医院的急诊室给找到了。”

在老人居住过的殷行一村小区居委会，大家都知道陈老伯有个“过房儿子”，时任居委会主任的那伟芳对老人的亲生子陈澎寿颇为不满，“有几次老人病了，我打电话让他过来，他说我比他更不好，我要死了，从不出现。”渐渐地，老人遇到了麻烦，出了状况，居委会

便会请刘新财来帮忙，“小刘对老人很好，一直都是叫爸爸的。”

得到巨款惹出“祸”

多年的照顾令陈老伯和刘新财感情渐深，2007年11月15日，老人将存折中近14万元存款转到了刘新财名下，其中2万元用于处理陈老伯的身后事，后者也曾拒绝过，“老人对我说，‘你不要房子，不要钱，我死不瞑目’，我听了很震惊，就收下了。”

刘新财没有想到，一心只想“做好人好事”的他很快便被扣上了“骗子”的帽子。2008年4月，陈老伯被确诊为老年痴呆，其子陈澎寿在翻查老人物品时发现少了张存折，后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将刘新财告上法庭，要求他返还近14万元的钱款。

“收到法院传票的时候，我差点就哭出来了。”想起一年前的一幕，刘新财仍然很激动，“他说我骗钱，老人身体好的时候一直说要把房子过户给我，我都拒绝了，我要是图钱为什么不要？”曾在部队服役多年的刘新财自认“老老实本分”，多年照顾陈老伯也是出于同情和好心，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自己为何就成了被告。

原告败诉被告胜

法庭上，刘新财出示了5份性质为遗赠抚养协议的纸张，分别是陈老伯在2005年11月25日到2007年10月28日期间所写，内容都是希望由刘新财为自己养老送终，并在过世后将名下所有财产赠送给她。其中一份笔迹清晰地写着，“本来有一子，可他们一家子早已经弃我而去另居他处，把我生死置之度外……今年有个过去的邻居看到我的处境无私照顾我，帮助我多年……我愿意将我的

身后财产全部赠送给他。”

刘新财指着这些泛黄的纸张解释道，“为什么老人会写那么多？就是因为他写完我就随便扔到角落里，他就一再地写。”

法庭上，陈老伯的独子陈澎寿则坚持认为，老人赠与钱款时已经丧失行为能力，所以赠与行为应被视为无效，“那些遗嘱都是假的，是刘新财杜撰出来的。”因陈澎寿表示应由他来为老父办理后事，刘新财当庭归还对方2万元。

老人赠与刘新财钱款时，究竟是他真实的意愿？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，2008年4月老人确诊为老年痴呆，但并不能推断2007年11月他必然丧失行为能力，仅凭这个诊断无法得出老人赠与钱款时已经意识不清的结论。

此外，纵观老人与刘新财的交往过程，陈老伯多次用书面形式表示儿子已经弃之而去，刘新财给予了他很大的安慰和帮助，故将名下财产留给他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因此，2007年11月的赠与只是老人把一贯的意愿付诸行动，体现了他的真实想法，何况最后一份“赠与遗嘱”的时间是2007年10月28日，距赠与行为不足20日，全文200多字，行文流畅，逻辑通顺，均为老人自行书写，让人难以相信20天后老人竟会完全丧失行为能力。鉴于此，杨浦法院综合判断老人的赠与行为有效，不支持其子的请求。

陈澎寿不服一审判决，复又上诉，二审依旧维持原判。

»连线原被告

儿子说法：

“他就是骗子，我爸是被逼的”

近日，记者电话采访了陈老伯

的独生子陈澎寿，他用非常肯定的语气表示，“我一定要把钱追回来！”时隔一年，陈澎寿提起刘新财，语气还是很激动，“他就是个骗子！老人是被逼无奈的！”

陈澎寿表示，他一直都不知晓父亲有个“过房儿子”，因心脏不好，他缠绵病榻多年，但并未弃老父于不顾，“现在我父亲住院，都是我去照顾，两头奔波。”对于父子俩多年来的关系，陈澎寿以“我们是父子血肉关系”回应。对于法庭上居委会主任等人的证词，他坚持认为，“他们和刘新财串通一气。”

“陈老伯的房子是不是被您卖掉了呢？”对于记者的问题，陈澎寿选择回避，“房子与本案无关。”

邻居说法： “我珍惜名誉，我根本不图钱”

“老家有些人说我诈骗，父母也很担心。”尽管打赢了官司，刘新财却被这场诉讼“折磨”得不轻，中央电视台曾将此事采访报道，江西老家的乡亲们看了之后，对刘新财颇有微词，“本来我名誉很好的，现在反倒被说成是骗子。”支持儿子做好事的父母难掩忧心，“不会被人打吧？要小心啊。”老人从宝山的养老院被转移到医院后，刘新财在陈澎寿的强烈要求下支付了25000元住院费和治疗费。

不久前，陈老伯的另一位邻居赶到刘新财工作的酒店，告诉他老人的房子已被卖掉了，而在陈老伯的遗嘱中，这本该是留给刘新财的。虽感无奈，小刘却不想追究，“我不想和他再纠缠了，我珍惜自己的名誉，我根本不图钱。”

据上海《青年报》

抛弃女员工 个体老板命丧刀下

一名个体商人和手下女员工日久生情，两人虽然各自有家庭，却形影不离。当昔日的感情不再延续，当这名商人有了新欢，和该女员工的感情渐渐疏远的时候，遭遇抛弃的女员工由爱生恨，居然举起水果刀，刺入交往长达五年之久的情人的心脏，亲手结束了该商人的生命。

日前，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的法庭上，身为被告人的张成翠心情特别复杂：她一方面向受害人蔡某的家属表示道歉，另一方面，她和她的律师为自己的行为开脱责任。她认为，在这场感情纠葛中，她才是受害者。然而，张成翠站到被告席上还无法真正明白，一条鲜活生命的逝去，究竟是谁埋下了祸根。

情人有了新欢

2004年，蔡某与张成翠相识。当时，年近五十岁的蔡某是个小小的个体商人，以承包食堂为生，生意刚刚起步，而刚过三十岁的张成翠则是他手下的一名员工，负责配菜和采购工作。

在法庭上，回忆往昔的生活，张成翠的表情有些复杂，其中夹杂着些许的幸福。“刚开始时公司规模很小，但他（蔡某）不久之后又承包一个食堂，公司的规模这才大了。他对我说，你就帮我搞好公司，我们一起好好过日子吧，我答应了。”张成翠说。

不知不觉间，两人的暧昧关系保持了五年。由于食堂的特殊性，进货都需要在凌晨时分，而这项工作，则由张成翠与蔡某共同完成，蔡某负责开车，张成翠负责买菜。两人习惯于这种生活，或者说，习惯于享受这种二人世界里的快乐，再苦再累，张成翠都没有一句怨言。

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去年某一天，张成翠生病了，她向蔡某请了假，便离开公司住院接受治疗去了。

张成翠住院期间，公司仍需要运转，为此，蔡某另外找了一名女子接替她的工作。不久，这名女子正式接替了张成翠的角色，并且还成了蔡某的新欢。而这一切，作为旧爱角色的张成翠依然被蒙在鼓里，天真地想着和蔡某尽快相会。

出院后，当病愈的张成翠带着满脸的阳光找到蔡某，希望能回公司上班时，却意外地遭到了拒绝。不仅如此，另有新欢的蔡某还向张成翠提出了分手，试图结束这段五年的婚外恋。

因爱生恨杀情人

自觉感情遭到欺骗的张成翠，之后又多次找到蔡某，不仅希望能回到自己的岗位，更是希望能找回那个她深爱了五年的男人。但蔡某的态度却一次比一次冷淡，语气也一次比一次决绝。心灰意冷的张成翠，萌生了杀害蔡某的念头，“他欺骗了我的感情，我要和他同归于尽！”

去年年底的一天，已是凌晨1点时分，张成翠辗转反侧始终无法入睡。与蔡某的感情纠葛仍然萦绕在她的心头，满肚子的委屈无处倾诉，于是她随身带了一把水果刀，打车来到了蔡某所住的小区，准备再次找蔡某“谈谈”他们俩之间的事情，希望恢复往日的恋情，让蔡某回到自己的身边。

据张成翠在法庭上陈述，她来到蔡某所住的小区后，为防止蔡驾车离开，她先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，将蔡某天天进货使用的小货车右侧前后车胎扎破，之后撬开车窗，进入该车驾驶座后排，静候蔡某的“大驾光临”。凌晨3时许，准

备进货的蔡某来到了车上，猛然看到张成翠，他不由得一惊。

老话重提，然而张成翠不仅没有得到她所想要的答案，反而又一次遭到了蔡某的冷言冷语。很快，两人就发生了矛盾，继而开始争吵。一气之下，失去理智的张成翠，从驾驶座后排，用左手扣住了蔡某的下巴，右手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猛地刺向了蔡某的心脏。

身受重伤的蔡某本欲开门逃离那辆可怕的车，却力不从心，随着车门的打开而顺势侧身倒地。依然不解气的张成翠，又在他的脖子上割了数刀，之后返回车内，拿走了蔡某的皮包逃离现场。

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蔡某因被他人用锐器刺戳胸部等处伤及心脏，最终致心包填塞而死亡。

报复情人毁公司

在不久前的庭审时，当被问及为何拿走蔡某随身携带的皮包时，张成翠显得异常冷静。“公司发展到今天，也有我的一份，他这样对我，他这样欺骗我的感情，我就是要他的公司开不下去！我知道包里有公司的物品，我只拿走了包里的现金，然后就把包连同那把刀，和杀人时戴的手套，一起扔进了小区的河里。”

据张成翠回忆，当时她拿走了蔡某皮包内的1000多元现金，虽然蔡某的家属对现金数额提出异议，表示不能认同，但由于家属也不清楚具体金额，无法对此进行举证，因此法庭认定的金额还是以张成翠所述为准。

杀人后的张成翠买了早饭，平静地回到了家，一如往常。看过了丈夫孩子后，张成翠便决定离开这个家，离开上海。

张成翠明白杀人偿命，她也清

楚，自己的时日无多。离开了这个家，她并未急着回老家，而是一直看望了对自己有恩的人，看望了自己所牵挂的人。然后，她在上海市七宝地区寄出了第一封自首信，信中她坦白了自己的杀人过程及事实，但公安部门没有收到这封自首信。

之后，在离开上海回老家的路上，张成翠又在高速公路旁的小店购买了安眠药，企图结束自己的生命，却没有成功。

回到老家后，张成翠时常心事重重，精神恍惚，家人不久便发现了张成翠的异常，询问之下，张成翠将在上海杀人一事的前因后果和盘托出。在家人的开导下，加上自己内心的不安，张成翠向公安机关写了一封自首信，并在家人的陪同下，就近到当地公安局自首。

当庭大哭悔恨晚

就在庭审接近尾声时，张成翠再也不能控制自己，当庭放声大哭。“我知道错了，真的知道错了，在这里，我向蔡某的家人表示最真挚的歉意，希望他们能原谅我，我也对不起我的家庭，对不起我的丈夫和我的孩子，希望家人能原谅我。”

虽然时过境迁，但蔡某的家属对于夺走他们亲人生命的张成翠，依然充满了怨恨，迟迟都不愿接受她的道歉。

对于案件事实部分和罪名的认定，辩护人并未提出异议。但辩护人同时表示，张成翠应减轻处罚。理由有三：

首先，案件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。正是由于被害人蔡某在处理感情问题时有欠妥当，才间接导致了惨案的发生，因此被害人有一定责任与过错。

辩护人认为，张成翠为蔡某的

公司起早贪黑辛勤工作，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张的付出。在最需要蔡某关心的时候，张成翠遭到蔡某的抛弃。感情被欺骗是张成翠失去理智的源头，也是整个事件发生的根源所在，因此蔡某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其次，被告人家庭经济虽然拮据，仍然愿意作出赔偿。她的81岁的公公，不仅委托律师当庭为张成翠对被害人家属造成的伤害致歉，还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，即使四处举债，也要对被害人家属作出自己能力范围内的最大的经济赔偿。

第三，按法律规定，张成翠具有自首情节。

综上所述，辩护人希望法庭在量刑时，按照法律规定，酌情对张成翠予以减轻处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：自首不能逃避法律制裁。

对于辩护人的辩护，除自首情节外，另外两点辩护意见公诉机关不予认可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虽然被告人曾经有自杀想法，也确实已经实施了自杀的行为，但自杀并不能作为逃避法律制裁的理由，更不能构成杀害他人、破坏他人家庭的借口。

另外，张成翠作为蔡某公司的员工，既然蔡某每月按时给张成翠发放工资，那么张成翠努力工作回报公司，是理所当然，亦不能构成杀人的正当理由。

况且，两人都各自有家庭，且至案发前两人都未离婚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维持婚外情长达五年之久，对社会造成的影响相当不好，公诉机关希望法庭在量刑时对这一情况予以考虑。

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，法院将择日作出宣判。

据《上海法治报》